##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电子制版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电子制版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6）投标人无分包计划。（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续上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投标价算术性修正偏差未超过1％。**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或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电子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主要人员：30分业绩：25分履约信誉：5分 |
| 2.2.3 | 第二个电子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2.2.4 | 通过第一个电子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3名（该数量应不少于3名），则以上投标人全部通过详细评审。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5分，否则根据其整体情况酌情扣减0-2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2分 |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正确、全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得满分12分，否则根据其整体情况酌情扣减0-4.8分。 |
| 交通组织方案 | 6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交通组织体系，方案规范全面，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得满分6分，否则根据其整体情况酌情扣减0-2.4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对影响本工程进度的因素理解分析准确，考虑全面，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得满分4分，否则根据其整体情况酌情扣减0-1.6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满分4分，否则根据其整体情况酌情扣减0-1.6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保障有力，切实可行，得满分4分，否则根据其整体情况酌情扣减0-1.6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廉政、农民工工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充分认识到相关方面的重要性，有完善及切实可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满分3分，否则根据其整体情况酌情扣减0-1.2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2分 | 对项目风险有充分预测，有相应的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齐全、切实可行，得满分2分，否则根据其整体情况酌情扣减0-0.8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基本要求，得9分；每承担1个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加6分，满分15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每承担1个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工任职经历加4分，满分10分。 |
|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满足基本要求，得3分；每承担1个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或专职安全员任职经历加2分，满分5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30分 | 业 绩 | 25分 | 满足基本要求得15分；每增加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加5分，满分25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满足履约信誉要求，得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